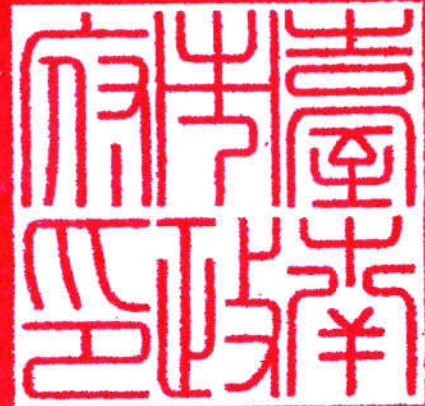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810738A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部分保護區、乙種旅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自108年7月1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8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80810162號函及行政院108年7月1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808101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7月19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部分保護區、乙種旅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計畫書

擬定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部分保護區、乙種旅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 30 天，刊登聯合報於 108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計 3 天。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下午 2 時整假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管理處 3 樓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5 月 7 日第 945 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伍、實質發展現況.....	9
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第一階段）.....	12
柒、變更理由與內容.....	16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3

附 件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5 月 7 日第 945 次會審議會議紀 錄.....	附 1
附件二、「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核准函	附 6
附件三、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文件.....	附 9
附件四、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 20

圖 目 錄

圖 1	本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 2	現行「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容示意圖	8
圖 3	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土地使用示意圖.....	9
圖 4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權屬示意圖.....	11
圖 5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第一階段）工程計畫位置圖.....	13
圖 6	變更內容示意圖	19
圖 7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22

表 目 錄

表 1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歷次發布實施歷程綜理 表	3
表 2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7
表 3	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10
表 4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內容表.....	12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17
表 6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0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23

壹、計畫緣起

因本島全年降雨量分布不均與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於相關研究分析指出台灣豐、枯水期的水資源分配日益極端，台灣水環境已出現「豐水期愈豐、枯水期愈枯」的現象，異常氣候增加降雨強度，集水區土石崩塌嚴重，水庫入砂量大增，供水能力不敷未來用水需求，且水源備援能力不足。其中，白河水庫近年水庫淤積情形嚴重，致供水不穩定，因供水標的以農業用水為主，若水庫未能持續實施更新改善，白河水庫灌區停灌情形恐將淪為常態。

白河水庫於民國 54 年完工，為兼具灌溉、防洪、給水及觀光等多目標功能之水庫，目前由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營運管理。但近年水庫淤積情形嚴重，為了恢復蓄水庫容、減低缺水風險及提昇防洪功能，落實水庫永續經營，近年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項下持續辦理白河水庫相關更新改善規劃及工程施作，工程目前皆積極辦理與陸續完工中。

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計畫含 8 大建設主軸，其中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計畫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推動，其工作規劃分為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進行水庫清淤，提昇水庫增加容量，並增設繞庫防淤設施，降低清淤土方暫置與去化處理之社會成本；「第二階段」包括越域引水與水庫清淤工作，將考量越域引水上的效益，並視繞庫防淤設施完工成效、後續水庫清淤及庫容目標可能性等因素，持續滾動檢討辦理第二階段；本案屬第一階段繞庫防淤設施工程，預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工程招標上網公告。

依此建設計畫完成後，配合烏山頭水庫聯合運用，可增加水資源調度能力，並可穩定白河水庫灌區年農業用水量，水庫營運配合增設繞庫防淤工程，可提高整體水力排砂效率，並大幅降低清淤土方暫置與去化處理之機會成本，使水庫永續利用更具有可行性。為使計畫工程需求用地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考量公共工程執行具必要性及急迫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實施經過

原關子嶺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0 年 1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後曾於民國 83 年 7 月 14 日發布實施「變更關子嶺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原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計畫於民國 72 年 9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後曾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82 年 12 月 24 日第 369 次會議決議，由台南縣政府辦理「變更關子嶺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將枕頭山地區納入，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發布實施，後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關子嶺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表1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歷次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與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	關子嶺特定區計畫	民國 70 年 1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4701 號	70.01.23
2	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案	民國 72 年 9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101500 號	72.09.20
3	變更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79 年 12 月 13 日府工都字第 154278 號	79.12.15
4	變更關子嶺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3 年 7 月 13 日府工都 110832 號	83.07.14
5	變更關子嶺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民國 86 年 9 月 20 日府工都字第 159694 號	86.09.21
6	變更關子嶺特定區計畫（「公四—三」公園用地為社教用地（供作勞工育樂中心使用））	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府工都字第 123073 號	87.07.21
7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0910130594 號	91.08.26
8	擬定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關嶺國小北側部分「旅乙（2）」乙種旅館區）細部計畫案	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0940184494A 號	94.10.01
9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40207530 號	94.10.01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與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0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0970229532A 號	97.10.24
11	臺南縣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設計準則	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府城設字第 0980276680B 號	98.11.18 (101.12.25 廢止)
12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文小用地)案	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06019A 號	99.05.12
13	臺南市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設計準則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設字第 1011023600 號	-
14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40909139A 號	104.09.2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及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內容

(一) 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白河區東側，其範圍東至仙祖廟以東約 80 公尺，南至水火同源以南約 200 公尺，西至白河水庫以西約 1 千公尺，北至白河水庫為界，計畫面積 868.92 公頃。原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詳見圖一。

(二) 計畫年期

本計畫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9,1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00 人。

(四) 土地使用計畫

1. 住宅區

- (1) 第一種住宅區：將現有明清別墅(包括逆斷層經過地區兩側各 50 公尺)及大仙寺西側之住宅區 2 處，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面積 16.14 公頃。

- (2) 第二、三種住宅區：將枕頭山以西之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除外）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其餘之住宅區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以上二種住宅區面積合計 26.30 公頃。
- 2.商業區：將白河水庫主壩區之商業區劃設為第一種商業區，將機（2-2）西北側及西南側之商業區劃設為第三種商業區，其餘之商業區劃設為第二種商業區，面積合計 4.82 公頃。
 - 3.旅館區：劃設甲乙種旅館區，旅（甲）為一般旅館區，旅（乙）為汽車旅館，面積合計 26.54 公頃。
 - 4.遊樂區：劃設遊樂區 2 處，面積合計 38.45 公頃。
 - 5.保存區：劃設保存區 2 處，面積 1.85 公頃。
 - 6.宗教專用區：劃設宗教專用區 6 處，宗專（1）面積 4.74 公頃、宗專（1-1）面積 0.93 公頃、宗專（2）面積 3.41 公頃、宗專（3）面積 0.13 公頃、宗專（4）面積 0.09 公頃、宗專（5）面積 1.51 公頃、宗專（6）面積 0.91 公頃，面積合計 11.72 公頃。
 - 7.電台專用區：劃設電台專用區 2 處，面積合計 0.22 公頃。
 - 8.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劃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4 處，面積合計 0.19 公頃。
 - 9.第二種電信事業專用區：劃設第二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2 處，面積 0.06 公頃。
 - 10.加油站專用區：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21 公頃。
 - 11.墳墓專用區：劃設墳墓專用區 2 處，計畫面積 0.66 公頃。
 - 12.火葬場專用區：劃設火葬場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25 公頃。
 - 13.露營區：劃設露營區 1 處，計畫面積 4.77 公頃。
 - 14.農業區：都市發展用地外較為平坦之現有農地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 108.49 公頃。

15.保護區：為維護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將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地區劃設為保護區，面積合計 519.41 公頃。

16.河川區：將白水溪劃設為河川區，面積 10.01 公頃。

劃設面積詳如表一。

(五) 公共設施計畫

1.機關用地：共劃設機關用地 18 處，面積合計 14.06 公頃。

2.學校（文小）用地：共劃設文小用地 2 處，文小（1）為現有之仙草國小，文小（2）為現有之關嶺國小，面積 3.84 公頃。

3.公園用地：共劃設公園用地 10 處，面積合計 23.04 公頃。

4.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面積 0.54 公頃。

5.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2.16 公頃。

6.社教用地：劃設社教用地 1 處，面積 0.47 公頃。

7.市場用地：劃設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22 公頃。

8.停車場用地：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8 處，面積合計 5.78 公頃。

9.水庫用地：劃設水庫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2.09 公頃。

10.電路鐵塔用地：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面積 0.01 公頃。

劃設面積詳如表一。

(六) 交通系統計畫

1.聯外道路幹 1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西連白河區環繞本計畫區各風景據點，計畫寬度 12 公尺。

2.區內道路：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2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類別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 一	16.14	1.86	
		住 二	7.10	0.82	
		住 三	19.20	2.21	
		小計	42.44	4.89	
	商業區	商 一	1.21	0.14	
		商 二	1.10	0.13	
		商 三	2.51	0.29	
		小計	4.82	0.56	
	旅館區	旅（甲）	4.61	0.53	
		旅（乙）	21.94	2.52	
		小計	26.54	3.05	
	遊樂區		38.45	4.43	
	保存區		1.85	0.21	
	宗教專用區		11.72	1.35	
	電台專用區		0.22	0.03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19	0.02	
	第二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0.06	0.01	
	加油站專用區		0.21	0.02	
	墳墓專用區		0.66	0.08	
火葬場專用區		0.25	0.03		
露營區		4.77	0.55		
農業區		108.49	12.49		
保護區		519.41	59.78		
河川區		10.01	1.15		
合計		770.1	88.65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4.05	1.62	
	學校用地		3.84	0.44	
	公園用地		23.04	2.6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54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16	0.25	
	社教用地		0.47	0.05	
	市場用地		0.22	0.03	
	停車場用地		5.78	0.67	
	水庫用地		2.09	0.24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0	
	道路用地		46.62	5.37	
	合計		98.82	11.3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92.56	—	
計畫總面積			868.92	100.00	—

資料來源：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遊樂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

伍、實質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位於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北側，變更範圍現況多為未開闢土地，北側為林地，中段銜接既有道路（主4號），南側為農地、林地及既有河道，範圍包含部分白水溪河道，且無地上建築物。



二、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座落於白河區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 地號等 66 筆土地，變更使用面積約 4.3302 公頃，土地權屬多為國有土地，面積為 4.0593 公頃，所佔比例為 94%；私有土地面積為 0.2709 公頃，所佔比例為 6%（詳表 3、下頁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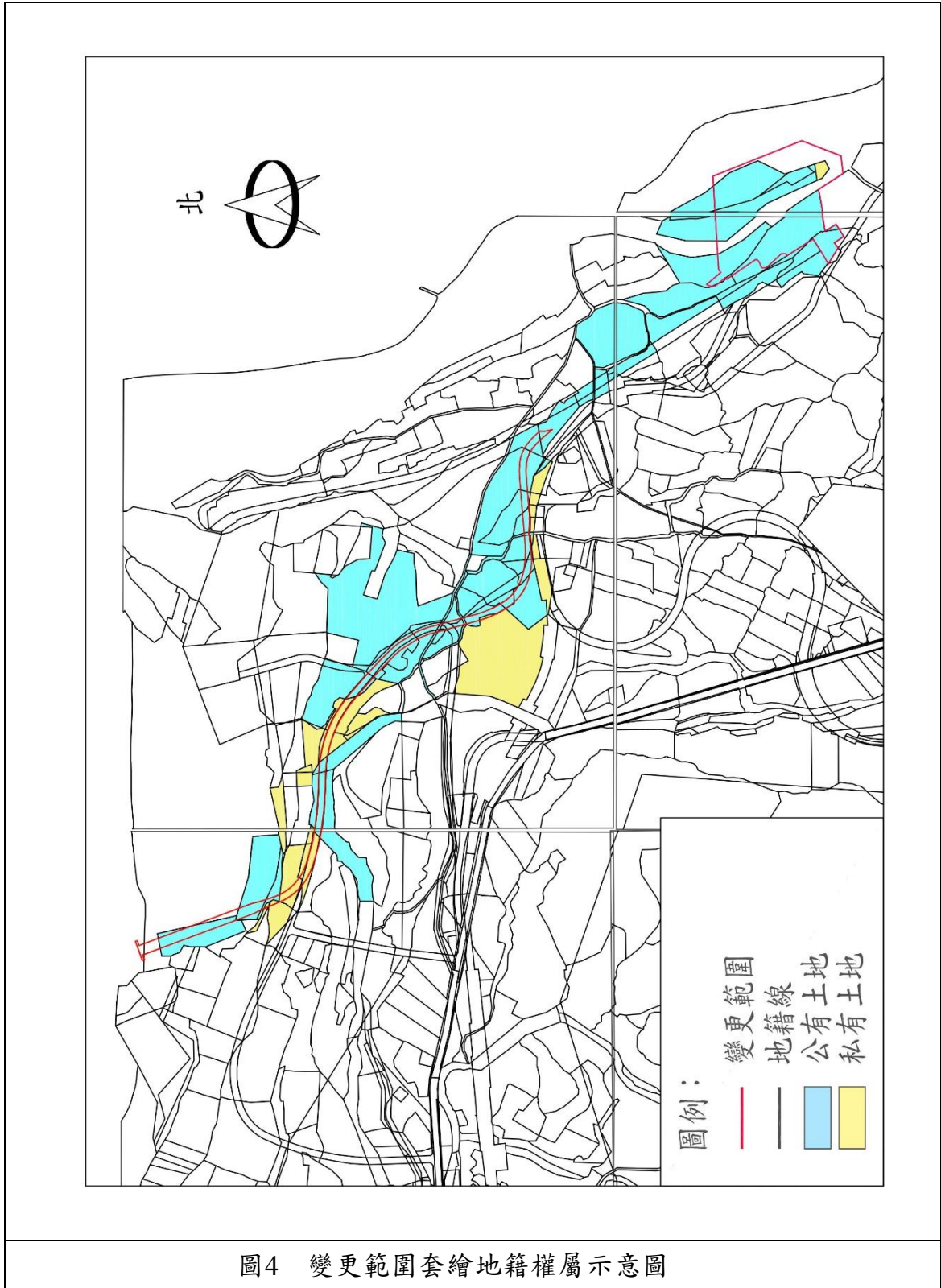
表3 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段號	權屬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比例
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公有	4.0593	整筆使用	3-5、9-6、37-12、37-14、187-12	56	94%
			部分使用	3、3-1、3-3、3-4、6、9-1、9-4、9-5、9-7、9-13、37-13、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7、147-1、147-2、149-1、149-2、150-3、150-4、151、151-5、151-6、155、155-3、156、156-5、156-9、157、158-3、163-2、164-1、183、183-1、184-2、184-4、185、185-1、185-2、185-4、187-4、187-16、190-3、190-7、193-5、193-21、822		
	私有	0.2709	整筆使用	3-2、193-4	10	6%
			部分使用	187-12、189-1、189-2、189-6、189-9、193-2、193-9、193-10		
總計		4.3302	-		66	100%

註：1.表列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未標註整筆變更之土地地號為部分變更。

3.表列變更使用面積以都市計畫面積計算。



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白河水庫營運已久，現況淤積嚴重，水庫原有功能逐漸喪失，如未持續辦理清淤工程，依 106 年測量成果現況庫容約為 1,018 萬 m³，預估於 120 年庫容將只剩 750 萬 m³。考量水資源設施的永續利用，遂辦理白河水庫相關更新改善規劃及工程施作。

改善工程計畫包括新建庫區防洪防淤隧道、大壩壩體改善、2 座出水工的改善以及壩前庫區清淤，其中主出水工及冀箕湖出水工改善，並配合部分清淤後，可達穩定白河水庫供水的目標，防洪防淤隧道完成後可輔助洩洪、降低水庫最高洪水位，也可作為主出水工之供水備援設施，並兼做水利排砂管道，再搭配增加水庫蓄洪容量及大壩壩體改善等措施，對水庫安全性及水庫防洪防淤能力具有提升成效，可達維持水庫營運安全的目標，以上工程現皆正積極辦理與陸續完工中，其中大壩壩體改善已完工，庫區防洪防淤隧道預計於 108 年 7 月完工。

後續改善工程計畫已於 106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推動，其工作規劃分為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進行水庫清淤使水庫增加庫容，並增設繞庫防淤設施；第二階段包括越域引水與水庫清淤工作。

表4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內容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期程	備註
第一階段	1.繞庫防淤工程 2.白水溪橋改建 3.水庫清淤(含河道放淤)至庫容 1,250 萬 m ³	108 年~112 年	-
第二階段	1.越域引水工程 2.水庫清淤至庫容 1,500 萬 m ³	112 年~116 年 (檢討中)	配合後續引水 效益評估及防 淤設施操作成 效滾動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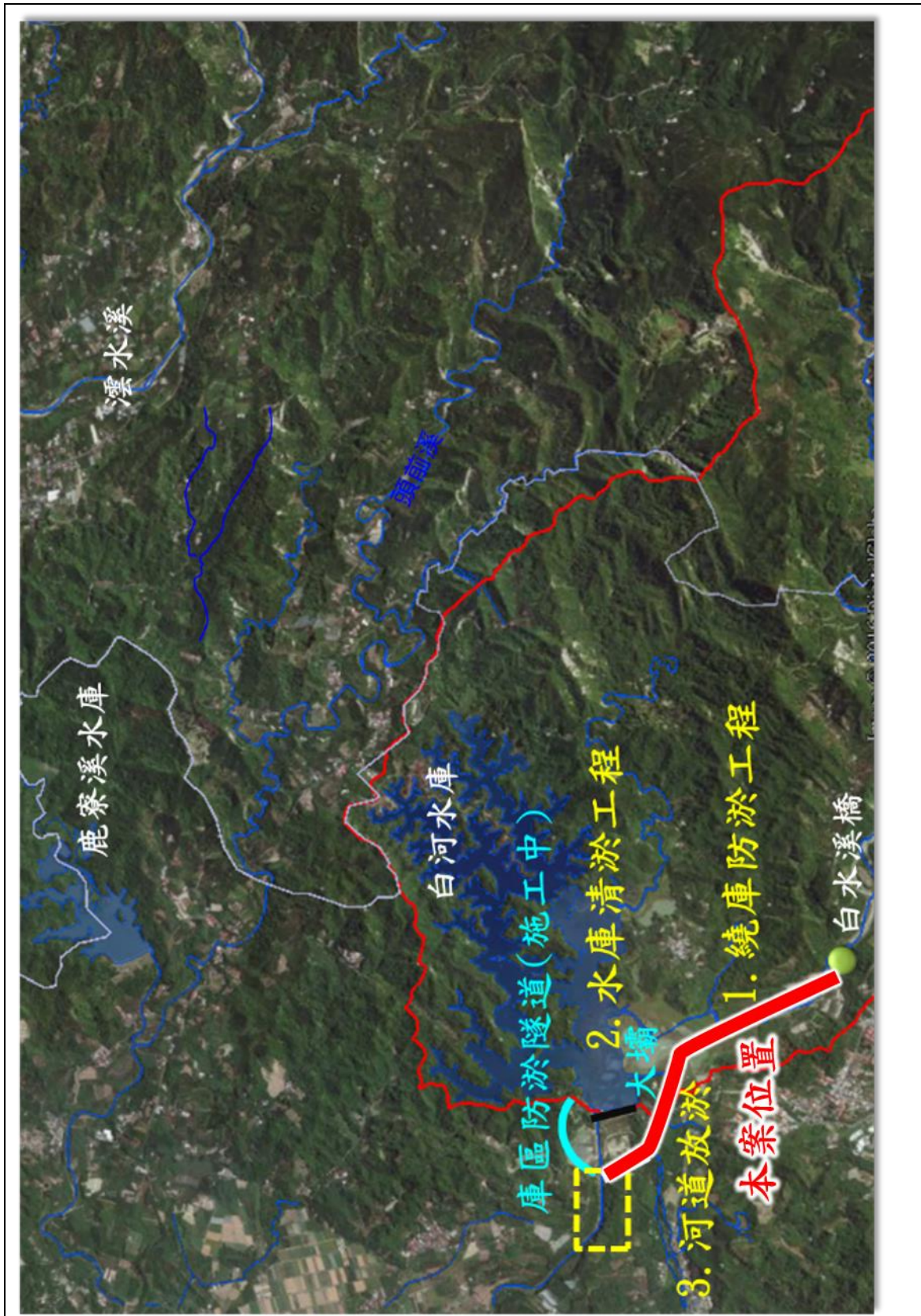


圖5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第一階段）工程計畫位置圖

一、計畫目標

本工程計畫之目標為配合清淤工程增加庫容，同時增設繞庫防淤設施提高水力排砂量，並與庫區防洪防淤隧道聯合運用，達到庫容 1,250 萬 m³ 之目標並維持庫容。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階段工程計畫主要工作分為繞庫防淤工程設置、水庫清淤(含河道放淤工程)。

(一)、主要工程項目

1、繞庫防淤工程

自 3 號防砂壩左岸上游設置排砂道入口，採繞庫方式將砂石排至溢洪道下游落水池，減少砂石流入庫區，藉以維持水庫庫容。

2、白水溪橋改建工程

白水溪橋的改建需求除配合繞庫防淤工程排砂道的設置外，為使水庫可加強操作水力排砂，需增加白水溪橋橋樑基礎安全性，既有白水溪橋改建為橋長約 60m，左右岸引道與道路一併配合抬高。

3、水庫清淤

陸挖清淤工程：

依據 106 年「白河水庫防淤排砂及越域引水策進方案研擬與補充地質調查」之評估，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108~112 年，目標庫容為 1,250 萬 m³，施工期間的來砂可利用庫區防淤隧道進行水力排砂，並搭配抽泥至河道放淤，計畫執行期間需配合水庫入砂與水情、防淤設施操作成效與土方去化成效，持續進行滾動檢討。

河道放淤工程：

由於白河水庫受限於空庫排砂及排除水庫水位過低不易抽泥放淤之時程，預估每年適宜之抽泥放淤時程為豐水期間（約 90 日）。

(三) 預期效益

1、直接效益

繞庫防淤設施可提供白河水庫水力排砂量每年 15.1 萬 m³，大幅降低水庫陸挖清淤量，減少陸挖清淤土方暫置及去化處理所面臨的問題，替代陸挖清淤費以運送至民營土資場處理估計單價為 410 元/m³，故替代陸挖效益每年為 6,191 萬元。本階段完成後約可增加供應灌區 365 公頃，本計畫採每公頃休耕補助 4.5 萬元作為增加農業產值之效益，故增加農業產值年計效益為 1,642.5 萬元。運用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之其他費用進行觀光遊憩設施改善，依歷年平均觀光收入初估每年約 394.5 萬元，扣除每年營運維護成本約需 304 萬元，每年具有 90.5 萬元的觀光效益。

2、間接效益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完成後，可提供白河水庫灌區灌溉用水及民生用水正常供應，以及水庫永續庫容之維持，具有區域可持續發展的效益。亦同時減少清淤土方暫置及最終處理的問題、改善環境、促進河床穩定、提高農地肥沃度；擴大庫容可以增加水庫滯洪空間，提升防洪能力，保障下游區域防洪安全。

本計畫以增加水力排砂維持出入砂平衡，設置繞庫防淤設施為主，配合庫區防洪防淤隧道聯合操作，提高整體水力排砂效率，大幅降低清淤土方暫置與去化處理之社會成本，使水庫永續利用具可行性。同時增加部分蓄水及蓄洪能力，透過北幹線加壓管線以及替代水源交換利用作為區域民生用水調度備援水源，使南部地區整體水資源調度能力之提昇。

柒、變更理由與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因白河水庫庫容預估於民國 120 年將僅剩 750 萬 m^3 ，並配合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期程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經行政院以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20687 號函核定「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配合近年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白河水庫之後續更新改善規劃及工程施作，以完成清淤工程及增加維持庫容，爰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二) 因應渾水及挾砂水流處理量增加

因水庫庫容逐漸減少，使白河水庫供水量呈現明顯下降趨勢，現雖辦理開鑿地下水井及北幹線加壓供水以補充灌溉水源，惟水庫淤積情況逐年惡化，若再不實施更新改善維持庫容，可供水量將再降低。面對氣候變遷及國家糧食安全需求，穩定各標的供水有其必要性，現今新興水資源設施開發日益困難，亟待更新活化老舊水庫逐步恢復其供水能力，對南部地區各標的用水需求有實質助益。

(三) 營造永續水資源環境之公益性

繞庫防淤工程完成後，可提高整體水力排砂效率，促進河床穩定，增加河川與海口砂源，改善棲地環境。擴大庫容可以增加水庫滯洪空間，提升防洪能力，保障下游區域防洪安全。增加部分蓄水及蓄洪能力，除可穩定現有標的農業用水外，亦可透過北幹線加壓管線以及替代水源交換利用作為區域民生用水調度備援水源，增進南部地區整體水資源調度能力之提昇，使水庫永續利用更具有可行性及公益性。

二、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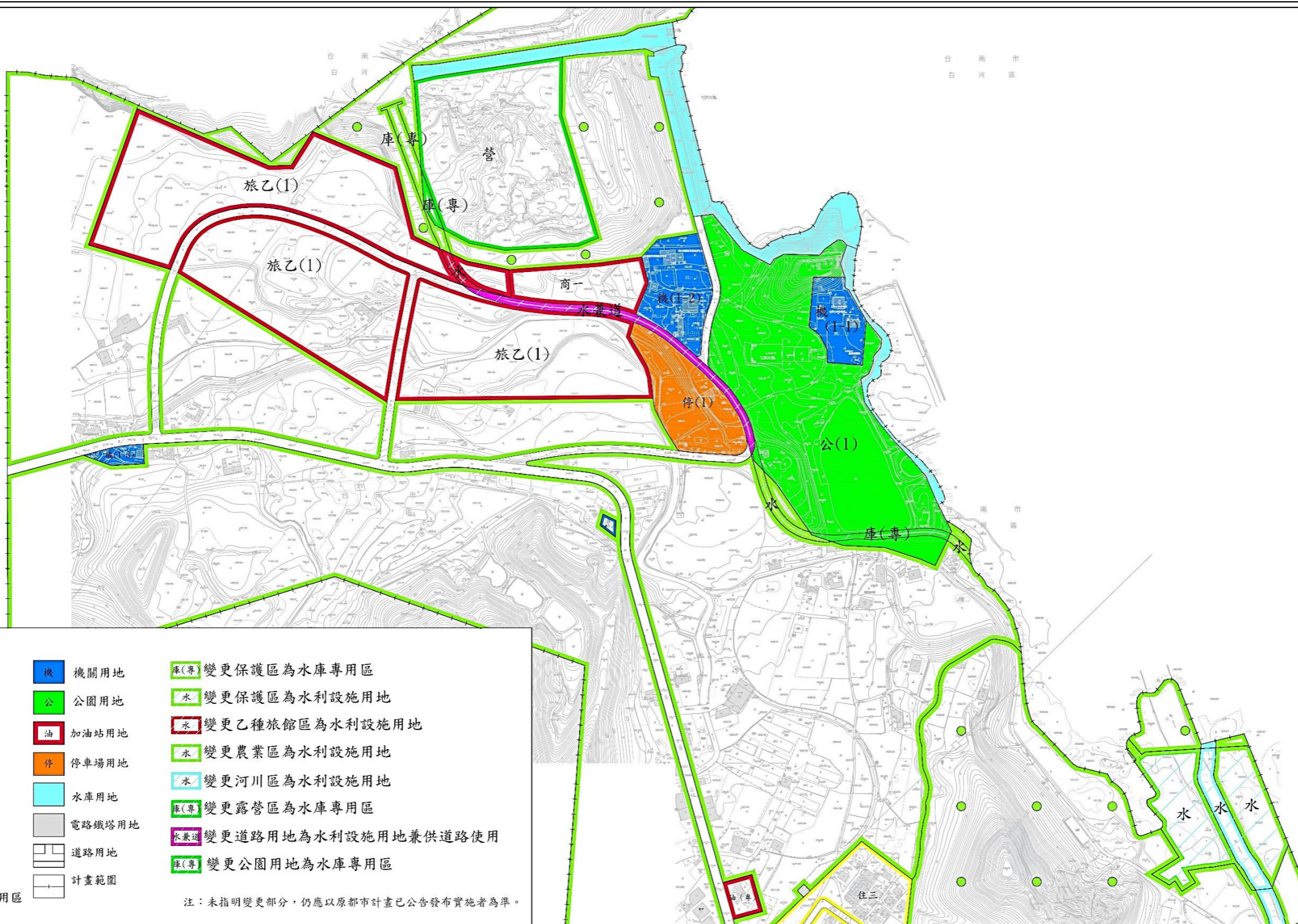
配合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變更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及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變更部分農業區、乙種旅館區、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內容示意圖、以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變動情形，分別參見表 5、圖 9 及表 6。

表5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白河水庫週邊地區	保護區 (0.2363)	水庫專用區 (0.4887)	<p>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屬中央推動之重大建設計畫，以解決水庫淤積與供水穩定等課題。為使工程需用土地符合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規定，故將工程沿線土地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或兼供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以符工程實際需求與都市計畫規定。同時，考量本案具公共工程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公益性，故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變更。相關說明如下：</p> <p>1、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因白河水庫庫容預估於民國 120 年將僅剩 750 萬 m³，並配合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期程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經行政院以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20687 號函核定「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配合近年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白河水庫之後續更新改善規劃及工程施作，以完成清淤工程及增加維持庫容，爰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2、因應渾水及挾砂水流處理量增加</p> <p>因水庫庫容逐漸減少，使白河水庫供水量呈現明顯下降趨勢，現雖辦理開鑿地下水井及</p>
	露營區 (0.0709)		
	公園用地 (0.1815)		
	保護區 (2.2301)	水利設施用地 (3.3879)	
	農業區 (0.1774)		
	乙種旅館區 (0.0693)		
	河川區 (0.9110)		

	<p>道路用地 (0.4537)</p>	<p>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4537)</p>	<p>北幹線加壓供水以補充灌溉水源，惟水庫淤積情況逐年惡化，若再不實施更新改善維持庫容，可供水量將再降低。面對氣候變遷及國家糧食安全需求，穩定各標的供水有其必要性，現今新興水資源設施開發日益困難，亟待更新活化老舊水庫逐步恢復其供水能力，對南部地區各標的用水需求有實質助益。</p> <p>3、營造永續水資源環境之公益性</p> <p>繞庫防淤工程完成後，可提高整體水力排砂效率，促進河床穩定，增加河川與海口砂源，改善棲地環境。擴大庫容可以增加水庫滯洪空間，提升防洪能力，保障下游區域防洪安全。增加部分蓄水及蓄洪能力，除可穩定現有標的農業用水外，亦可透過北幹線加壓管線以及替代水源交換利用作為區域民生用水調度備援水源，增進南部地區整體水資源調度能力之提昇，使水庫永續利用更具有可行性及公益性。</p>
--	--------------------------	----------------------------------	--

註：表列面積應依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
	旅館區
	露營區
	農業區
	保護區
	河川區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機關用地
	公園用地
	加油站用地
	停車場用地
	水庫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
	變更保護區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乙種旅館區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露營區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注：未指明變更部分，仍應以原都市計畫已公告發布實施者為準。

圖6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6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 總面積 (%)	佔都市 發展用 地面積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住 一	16.14		16.14	1.86	8.23
		住 二	7.10		7.1	0.82	3.62
		住 三	19.20		19.2	2.21	9.79
		小 計	42.44		42.44	4.88	21.64
	商 業 區	商 一	1.21		1.21	0.14	0.62
		商 二	1.10		1.1	0.13	0.56
		商 三	2.51		2.51	0.29	1.28
		小 計	4.82		4.82	0.55	2.46
	旅 館 區	旅 (甲)	4.61		4.61	0.53	2.35
		旅 (乙)	21.94	-0.0693	21.8707	2.52	11.15
		小 計	26.54	-0.0693	26.4707	3.05	13.50
	遊 樂 區	38.45		38.45	4.43	—	
	保 存 區	1.85		1.85	0.21	0.94	
	宗 教 專 用 區	11.72		11.72	1.35	5.98	
	電 台 專 用 區	0.22		0.22	0.03	0.11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0.19		0.19	0.02	0.10	
	第 二 種 電 信 事 業 專 用 區	0.06		0.06	0.01	0.03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21		0.21	0.02	0.11	
	墳 墓 專 用 區	0.66		0.66	0.08	0.34	
	火 葬 場 專 用 區	0.25		0.25	0.03	0.13	
露 營 區	4.77	-0.0709	4.6991	0.54	2.40		
農 業 區	108.49	-0.1774	108.3126	12.47	—		
保 護 區	519.41	-2.4664	516.9436	59.49	—		
河 川 區	10.01	-0.9110	9.099	1.05	—		
合 計	770.1	-3.695	766.405	88.20	47.7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4.05		14.05	1.62	7.16	
	學 校 用 地	3.84		3.84	0.44	1.96	
	公 園 用 地	23.04	-0.1815	22.8585	2.63	11.66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54		0.54	0.06	0.28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2.16		2.16	0.25	1.10	
	社 教 用 地	0.47		0.47	0.05	0.24	
	市 場 用 地	0.22		0.22	0.03	0.11	
停 車 場 用 地	5.78		5.78	0.67	2.95		

土地使用類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 總面積 (%)	佔都市 發展用 地面積 (%)
水庫用地	2.09		2.09	0.24	1.07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0.00	0.01
道路用地	46.62	-0.4537	46.1663	5.31	23.54
水利設施用地	0	3.3879	3.3879	0.39	1.73
水利設施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	0.4537	0.4537	0.05	0.23
水庫專用區	0	0.4887	0.4887	0.06	0.25
合計	98.82	3.6951	102.5151	11.80	52.2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92.56	3.5549	196.1149	—	100.00
計畫總面積	868.92	—	868.9201	100.00	—

註：1、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遊樂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中央部分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110 年 9 月至 112 年度經費另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表 7。

經費組成分為工程費及用地取得費，繞庫防淤工程包含渠道設施（長度含水工機械設施約 1,800 公尺）、水工機械等工程，約 3.42 億元；本案公有地除水利署及水利會轄管土地外，其餘將透過國產署辦理土地撥用，私有地預計優先辦理價購程序，如無法價購再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作業，約需 1,470 萬元。

表7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變更前土地 使用類別	變更後 土地 使用類別	權屬	面積 (公頃)	小計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開發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購	市地 重劃	公地 公用 (撥用)	無償 捐贈	土地 徵購 及上 物補 償費	工程 費	合計			
保護區	水庫專 用區	公	0.2318	0.2363			V		1,470	34,200	35,67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民國十二年12月	中央編列補助及年度預算
		私	0.0045		V									
露營區		公	0.0709	0.0709			V							
公園用地	公	0.1815	0.1815			V								
保護區	水利設 施用地	公	2.2204	2.2301			V							
		私	0.0097		V									
農業區		公	0.1774	0.1774			V							
乙種 旅館區		公	0.0065	0.0693			V							
		私	0.0628		V									
河川區		公	0.8834	0.911			V							
	私	0.0276	V											
道路用地	水利設施 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公	0.2874	0.4537			V							
		私	0.1663		V									
合計						4.3302 公頃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為概算之結果，實際之地上物補償費、整地費及工程費仍需以實際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核實計算為準。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5月
7日第945次會審議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本次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核定案件第 7 案完竣後，因有其他要公先行離開，由本會委員互推陳委員繼鳴繼續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翁國軒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4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五股地區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文教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169-7 地號等 19 筆土地）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原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楊梅區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機 3」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綠地用地(附)、道路用地(附))案」。
- 第 6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部分保護區、乙種旅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編號第六、七、八案)跨區區段徵收開發期程展延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第 6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部分保護區、乙種旅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辦理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之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其中第一階段優先推動繞庫防淤工程之需要，以恢復蓄水庫容量、減低缺水風險及提升防洪功能，落實水庫永續經營，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108 年 3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696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於臺南市政府及和白河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假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管理處舉辦說明會，且經

刊登於聯合報 108 年 3 月 28、29、30 (星期四、五、六) 第 C8、A7、C8 版等 3 天公告完竣。

六、案准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080509132 號函略以：「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機關團體提出書面陳情意見」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之變更理由配合水庫實際功能修正部分內容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件二、「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核准函

水利署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各 文 件 類 型		
公文性質	總收/次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新條碼公文	✓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訴		
監察院案件		
新聞案件		
辦理期限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0206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2792)

主旨：所報「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07年4月3日經水字第10703805260號函。
-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 (一)請持續監測白河水庫下游河道淤積、防洪、供水及生態環境，並檢討擬訂繞庫排砂與河道放淤之最佳排砂操作模式，避免產生負面影響，並加強對民眾說明及溝通。對於排砂作為對下游可能之衝擊影響，應做好風險評估、因應方案及替代方案。
- (二)水庫清淤易受水庫水位、土方處置去化、砂石車往返運送影響交通等因素影響，相關時程排序、作法與因應措施，請會同臺南市政府及嘉南農田水利會妥為規劃並提出管控制計畫，以達計畫目標。
- (三)本計畫繞庫防淤工程導致影響白水溪橋功能，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維護民眾通行權益，本計畫全額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白水溪橋改建，經費以恢復原有道路功能為上限。
- (四)請評估本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營運管理，帶動產業發展所創造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量化效益。另本計畫期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75001091

第1頁 共2頁

水源組 經營

107/6/12 經濟部總收文



10700620970

程108至112年，總經費以17.7億元為上限，後續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檢附「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上均含附件)

2018/06/12
08:04:54



附件三、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文件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郭同旭
聯絡電話：07-6166137 #2007
電子郵件：nkit7015@wrasb.gov.tw
傳 真：07-6166386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水南產字第1071801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名冊.pdf、會議紀錄.docx（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
登入序號：801281】）

訂

主旨：檢送「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以逕為變更方式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資產課

抄本：

線

**「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以逕為變更方式辦理都市計畫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參、主持人：康課長焜堡

記錄：郭同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會議結論

1. 依本局規劃繞庫防淤工程路線，臺南市政府都發局建議涉及道路用地部分，考量部分私有地需辦理取得，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涉及乙種旅館區部分，建議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涉及公園用地部分，因屬白河水庫公告蓄水範圍，建議變更為水庫專用區；涉及保護區及農業區部分，建議一併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或另循「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申請。
2. 另臺南市政府正辦理「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目前已提交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因考量計畫時程急迫，臺南市政府都發局建議可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辦理迅行變更，且如本案屬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請逕依權責卓處。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涂碧玉 06-2111818#208

71544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村70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072202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同意提供本署經管臺南市白河區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146-2地號等13筆國有土地(土地標示及使用面積詳如契約書)予貴局施設「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之箱涵及排水溝公用設施，檢送本分署已用印之契約書1式2份，請儘速用印及填寫簽訂契約日期及法定代理人後擲還本辦事處1份，1份由貴局收執並請確依契約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7年7月31日、107年8月15日水南產字第10700134140、10718010460號函辦理。
- 二、提供使用之國有土地倘有占用情形，請貴局自行排除占用物。
- 三、另白河區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189-3、-9地號2筆為國私共有土地且未分管，非屬國有持分部分，請貴局自行向其他共有人申請同意。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副本：

主任 黃耀光



第1頁 共1頁

能為排除水庫上游白水溪河道泥砂。

(三) 高凱頌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旅館區部份日後是否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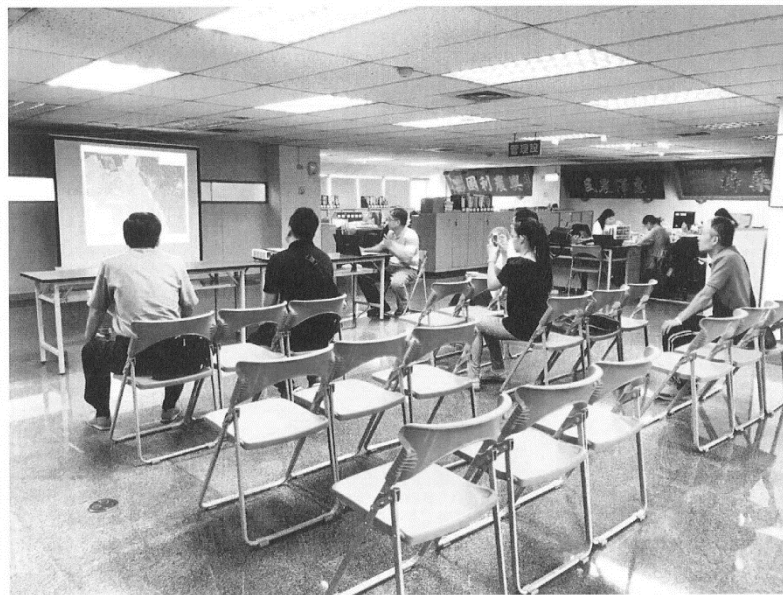
本局現場回答：因本案工程位於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內，土地取得前需先辦理都市計畫分區變更，故本局為配合後續用地取得，需於本案工程使用土地範圍內將原分區變更為適合後續工程使用之分區。

九、 臨時動議：

無。

十、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 (以下空白) ~



「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座談會紀錄

一、事由：興辦「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管理處 3 樓

四、主持人：康課長焜堡 記錄人：郭同旭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座談會，如對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八、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針對魏國修先生於先前提出是否可採出租方式

(一) 魏國修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設定地上權是否為租用？

本局現場回答：設定地上權並非租用，土地經設定後會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上註記，土地所有權人可獲得地上權補償費；而土地租用較適用民法第五節租賃規定，不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上註記。

2. 意見 2：工程完成後地上是否有設施？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工程於私有地部份為地下結構物，依目前規劃地上尚無施做硬體設施。

3. 意見 3：使用面積大小為何？

本局現場回答：針對所有權人使用面積大小部份本局於會後提供。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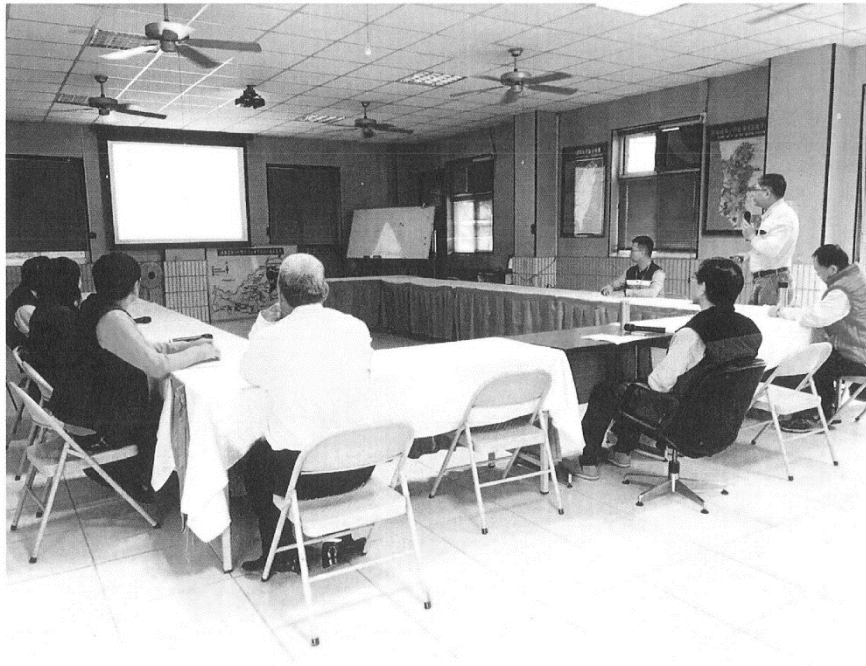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民國108年1月16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管理處3樓	
主持人	張焜煌	紀錄	魏國修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聯絡電話	備註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2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連木成 蔣慶茂 陳國修 張育良	06-6855860 吳信管
	3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4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劉翠綺	68314006
	5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辦公處		
	6	何浚銘		
	7	連翊翔		
	8	陳世和		
	9	陳世明		
	10	陳奕宏		
	11	陳奕勳		
	12	簡美麗		
13	魏國修	魏國修	0728329022	

「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座談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聯絡電話	備註
	14	魏國育			
15	陳世龍				
16	陳吳鞍心				
17					
18					
19					
20					
21					
22	南水局	資產課			
23			盧在中		
24			劉和良		
25			鄭文之		
26			陳如貝		
27			蔡協叔		
28					



附件四、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段號	地號	所有權人	面積 (m ²)	用地範圍所 占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1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959.87	643.43	部分
2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5491.49	2565.21	部分
3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2	私人	373	373.00	整筆
4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6032.85	4305.39	部分
5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6479.27	3829.59	部分
6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817.23	817.23	整筆
7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288.86	595.11	部分
8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9-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55.37	40.83	部分
9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9-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959.39	174.82	部分
10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9-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1.89	0.74	部分
11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9-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4.65	14.65	整筆
12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9-7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17.38	194.12	部分
13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9-1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26.27	12.98	部分
14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7-1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87.33	87.33	整筆
15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7-1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576.71	1201.83	部分
16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7-1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6844.55	6844.55	整筆
17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46-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29.77	21.51	部分
18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46-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9.77	1.56	部分
19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46-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31.72	31.00	部分
20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46-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50.2	219.21	部分
21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46-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20.78	8.40	部分
22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46-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8.56	22.00	部分
23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47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969.08	39.63	部分
24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47-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863.51	398.39	部分
25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47-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53.11	80.03	部分
26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49-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539.57	331.68	部分

27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49-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678.39	60.66	部分
28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0-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8.76	10.63	部分
29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0-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00.68	19.50	部分
30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37.25	94.62	部分
31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1-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863.2	92.32	部分
32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1-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46.27	264.74	部分
33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72.96	338.53	部分
34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5-3	經濟部水利署	79.55	23.61	部分
35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318.77	341.44	部分
36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6-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98.66	37.21	部分
37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6-9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6744.74	626.94	部分
38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7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399.35	315.90	部分
39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58-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690.26	312.06	部分
40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63-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11.71	2.74	部分
41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64-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573.01	461.45	部分
42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134.48	270.16	部分
43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3-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946.47	241.52	部分
44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4-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7480.3	53.57	部分
45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4-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43.65	13.36	部分
46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47.65	185.81	部分
47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5-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19.95	122.31	部分
48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5-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927.28	656.47	部分
49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5-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99.3	301.34	部分
50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7-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6.46	52.08	部分
51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7-12	私人	1003	1003.00	整筆
52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7-1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03.26	113.38	部分
53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9-1	私人	484	122.00	部分

54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9-2	私人	2340	429.00	部分
55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9-6	私人	31	7.00	部分
56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89-9	私人	958	660.00	部分
57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90-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01.65	400.45	部分
58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90-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21.97	451.32	部分
59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93-2	私人	255	39.00	部分
60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93-4	私人	6	6.00	整筆
61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93-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25.42	591.34	部分
62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93-9	私人	783	1.00	部分
63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93-10	私人	1319	69.00	部分
64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93-21	中華民國	828.7	220.04	部分
65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193-2	私人	255	845.93	部分
66	冀箕湖段木屨寮小段	822	中華民國	3903.16	845.9301	部分

註：表列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部分保護區、乙種旅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計畫書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規劃單位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都市計畫科 技證字第 000205 號
技師執業 圖記及簽名	 

擬定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